

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館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館務會議部分規定修正通過

- 一、 高雄市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依「美術史美術館」之建館宗旨，為充實典藏，以供展覽研究及促進藝術之發展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 典藏原則：以典藏台灣美術發展史上重要藝術家之代表作品為主，其它地區重要藝術家之作品為輔，累聚收藏台灣近代美術發展史之相關作品。每年訂定年度典藏工作計畫，作為該年度之典藏工作準則。
- 三、 典藏對象：
 - (一)依本館典藏工作計畫及各類組典藏委員訂定之典藏計畫名單。
 - (二)配合本館之展覽或委託創作收藏相關藝術家之代表性作品。
 - (三)曾參與國內外具指標性藝術機構辦理之展覽、競賽獲獎之作品。
 - (四)其它合於本館典藏政策並由典藏委員會通過之特殊專案。
- 四、 典藏類別：本館典藏作品共分十八類：水墨、書法、膠彩、篆刻、油畫、壓克力畫、水彩、粉彩、素描、版畫、雕塑、陶瓷、原始藝術、複合媒材、工藝美術、應用美術、攝影及其他。
- 五、 本館典藏作品來源可分購藏、捐贈、公辦美展作品留藏、移撥等四類：
 - (一)購藏：購藏來源涵蓋藝術家本人或其家屬、收藏家、畫廊等，以作品本身之收藏價值為主要考量之依歸。
 - (二)捐贈：本館鼓勵各界捐贈藝術品，充實公共文化資產。
 - (三)公辦美展：本館舉辦之美術競賽得獎作品，符合本館典藏宗旨者，可直接列入典藏，不另以典藏經費支付。
 - (四)移撥：其他公立文化機構之收藏或有與其現行設立主旨不符，或無法妥善保存維護之文物，若與本館之典藏主題、保存條件等較原文物所有單位適恰，基於妥善維護及發揮文物最佳使用價值之目的，可協調其它單位撥交其所有之文物，移轉所有權。
- 六、 典藏作業程序：凡捐贈或計畫購藏之作品，皆須通過本館典藏委員會之審查，始可進入典藏程序。
- 七、 典藏經費：由本館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八、 典藏審查基準：
 - (一)典藏之藝術家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 1. 作品已達一致性水準且具獨特風格者。
 2. 在藝術史及藝術創作領域中具承先啟後地位、影響深遠者。
 3. 國內外重要藝術競賽獲獎者。
 4. 國際藝壇具知名度者。

(二)審查作品需合於以下基準：

1. 作品符合本館之典藏範圍。
2. 作品屬於藝術家之代表性作品或具特殊之藝術價值。
3. 作品無來源不明或非法取得之嫌。
4. 作品必須無真偽之疑慮。
5. 作品所有權之轉移必須完整。
6. 作品需考量材質、狀況維護、包裝、搬運、體積、重量等均適於本館展場及庫房所能容納之範圍。

- 九、 購藏作品審查前先由報價人簽署「高雄市立美術館購藏藝術作品送審同意書及報價表」，審查時由典藏業務單位提供送審作品之各項相關資料，包含該件作品之相關訪價紀錄及作品圖像等。如有其中一位委員提出作品真偽之疑慮，一律不列入審查。未通過審查之作品二年內不得重複送審。
- 十、 作品價格由典藏委員會議裁定，提供館長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。
- 十一、 議價成交之作品，請原作者簽署保證書以保證該件作品確為原作，如原作者已故，由法定繼承人或所屬代理畫廊等簽署。
- 十二、 受理捐贈作品，另依「高雄市立美術館受贈藝術品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 作品入藏應辦理登錄、保險及著作財產權授權相關程序。購藏之作品由本館出具典藏證書。捐贈之作品出具受贈證明書及感謝狀予捐贈者。